**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改制後員額管理原則**

行政院106年3月2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38778號函訂定

1. 本原則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訂定。
2. 本原則以組織準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以下簡稱各級地方政府）所屬行政機關之職員為適用範圍。職員以外之其他員額類型，依其所適用之員額管理規定辦理。
3. 本原則所稱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改制，指地方行政機關（含單獨、合併或各機關之一部分）改制為事業機構、行政法人、民營化或改制為其他非行政機關之組織型態，含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公立托兒所裁撤或改制為公立幼兒園。
4. 為確保各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改制後員額配置合理精實，減少政府人事成本負擔，各級地方政府應依本原則合理重新配置組織改制後之機關職員員額。
5. 員額控管方式如下：
6. 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改制，各級地方政府應於組織法規修正或廢止公(發)布後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改制後，除原公立托兒所裁撤或改制為公立幼兒園之情形外，應自組織調整生效日起，自行政院所核定各級地方政府編制員額上限數，減列組織改制機關原編制員額數。但因移撥其他行政機關安置之現職職員數，得俟現職職員出缺後予以減列。
8.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改制後，隨同移轉之繼續任用職員，其人數不受行政院所核定各級地方政府編制員額上限數限制。但於改制後，再次移撥其他行政機關時，其人數仍應受行政院所核定各級地方政府編制員額上限數限制。
9. 配合幼照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公立托兒所裁撤或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應自行政院所核定各級地方政府編制員額上限數，減列原公立托兒所編制員額數，並減列該地方政府未運用編制員額數至零為止。但依縣市改制直轄市三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所增加之編制員額數不納入計算。
10.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行政機關配合組織改制應減列編制員額數，由該地方政府自行依前款規定計算。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減列員額數，由直轄市政府報行政院備查；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減列員額數，由縣（市）政府報行政院備查。
11. 獎勵措施如下：
12. 各級地方政府推動組織改制，依本原則第五點規定減列員額，行政院得於原組織改制機關編制員額最高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核增該地方政府編制員額上限數，並由該地方政府統籌調配及運用。
13. 配合幼照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各級地方政府核實控管原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或裁撤後節餘編制員額數，未挪移至其他行政機關運用者，行政院得於原公立托兒所編制員額最高百分之五範圍內，核增該地方政府編制員額上限數，並由該地方政府統籌調配及運用。
14. 各級地方政府於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改制後，統籌調配及運用至其他行政機關之員額數，超過原組織改制機關編制員額百分之二十者，行政院得於依相關規定核增該地方政府員額數時，相對扣除超額運用數。

**減列員額數計算方式圖示**

附件

自行政院核定各級地方政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減列原公立托兒所編制員額數之**75％**，所餘編制員額得自行運用。

**均未挪用：**改制為公立幼兒園或裁撤後節餘編制員額數，均未挪用至其他行政機關運用。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或裁撤**

**挪用未超過20％：**改制為公立幼兒園或裁撤後節餘編制員額數，挪用至其他行政機關運用員額，未超過原公立托兒所編制員額20％。

自行政院核定各級地方政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減列原公立托兒所編制員額數之**80％**，所餘編制員額得自行運用。

1. 減列至**未運用編制員額數至零**為止。
2. 行政院得於依相關規定核增該地方政府員額數時，相對扣除超額運用數。

**挪用超過20％：**改制為公立幼兒園或裁撤後節餘編制員額數，挪用至其他行政機關運用員額，超過原公立托兒所編制員額20％。

自行政院核定各級地方政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減列原組織改制機關編制員額數之**80％**，所餘編制員額得自行運用。

**其他行政機關改制為非行政機關之組織型態**